

腾冲灌区工程—现状渠系建筑物修复及界头 2#支渠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NDD-20230716)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保山市, 腾冲市

一、招标条件

本腾冲灌区工程—现状渠系建筑物修复及界头 2#支渠技术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招标人为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腾冲灌区工程—地盘关水库技术服务技术服务, 费用约 600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腾冲灌区工程—现状渠系建筑物修复及界头 2#支渠技术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腾冲灌区工程—现状渠系建筑物修复及界头 2#支渠技术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

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经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具有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

(1)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满足下列①或②其中之一均可,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2)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满足下列①或②其中之一均可,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灌溉排涝)专业设计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3.3 企业业绩要求: 2018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应至少承担过 1 件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3.4 财务要求: 提供 2019 年~2021 年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 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成立至今非本单位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不能提供相关报告及报表的需提供情况说明)

3.5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 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

工程师职称，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件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

3.6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提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或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截图均有效)，信用查询起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一时间点。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查询起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一时间点。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的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截图。

(4) 2020年1月1日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投标人提供未发生上述情况的承诺书，开标时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况的，取消投标人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7 其他要求：

(1)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2) 提供承诺书，承诺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

(5)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须为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不少于3个月的由社会保险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有社保部门或机构的盖章（包括电子印章）【尚未参加社保的事业单位，可由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人事证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年 07月 26日 09时 00分到 2023年 08月 01日 17时 00分

获取方式：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332702783@qq.com，邮件中须注明联系人和联系号码，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信息确认（联系电话：18388151568）。招标资料每套售价 800元，售后不退，缴费完成后方算报名成功。费用缴纳方式可转账、电汇（账户名称：云南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10757000001135510，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风支行），具体情况请联系招标代理人员进行办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08月 16日 09时 30分

递交方式：昆明市五华区江滨西路 8 号石油大厦 11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 08月 16日 09时 30分

开标地点：昆明市五华区江滨西路 8 号石油大厦 11楼会议室

七、其他

7.1 招标条件

腾冲灌区工程一地盘关水库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7.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腾冲灌区工程一地盘关水库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用约 600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项目中的现状渠系建筑物修复及界头 2#支渠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技术服务，具体技术服务工作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技术服务期限：技术服务期限为初步设计阶段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实际服务期限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准；服务期限的延长或缩短，不作为调价依据。如遇特殊情况，服务期限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质量标准：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等要求，技术服务工作深度应满足项目不同阶段相应深度要求。

7.3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其
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综合部 黄工 0871-
68282144。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76号

联 系 人: 潘工 张工

电 话: 0871-6809391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昆明市五华区江滨西路 8 号石油大厦 11楼

联 系 人: 伍工

电 话: 18388151568

电子邮件: 33270278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